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在已经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拟在 2017 年中期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再次分配，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644,886.4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7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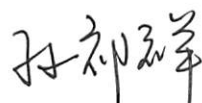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